

## 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系列 - 证监会关于 ESG 基金的通函将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朱静文 / 何振隆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通函<sup>1</sup>，设定对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气候变化和/或可持续性因素（"ESG 因素"）作为主要投资重点的证监会认可单位信托基金和互惠基金（"ESG 基金"）的预期，以提高其可比性、透明度和可见度（"该通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该通函将生效并取代证监会先前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通函（"2019 年通函"）。这篇文章将重新审视该通函的适用性，以及其主要规定的加强披露及报告要求。

### 该通函适用于哪些类型的基金？

该通函适用于 ESG 基金，即视 ESG 因素为其主要投资重点并在其投资目标和/或战略中反映该投资重点的证监会认可基金。

该通函已适用于视 ESG 因素为其主要投资重点并在其投资目标和/或战略中反映该投资重点的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亦称为 UCITS），但是如果其符合欧洲《金融服务部门可持续性相关披露条例》（Regulation on 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中适用于第 8 条或第 9 条基金的披露和报告要求，其将被视为已遵守该通函规定的要求。

证监会在其网站<sup>2</sup>上建立了一个关于所有 ESG 基金（包括 UCITS ESG 基金）的公

<sup>1</sup>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EN&refNo=21EC27>

<sup>2</sup> <https://sc.sfc.hk/TuniS/www.sfc.hk/TC/Regulatory-functions/Products/List-of-green-and-ESG-funds>

共中央数据库（"该数据库"）。该通函生效后，该数据库将列出所有 ESG 基金的主要特征，以提高透明度。

## 基金名称

基金或产品的名称不应具有误导性。就 ESG 基金而言，其名称中对 ESG 或类似术语的提及应准确和相称地反映 ESG 特征，但不得夸大该等特征。不属于 ESG 基金的基金不应使用 ESG 基金的名义进行营销，除非得到证监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的许可。

## 加强披露要求包含什么？

根据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第 6.1 条，销售文件应载有足以使投资人士可以在掌握充分数据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定的数据。

根据上述原则，该通函要求 ESG 基金在其销售文件中披露以下信息：（i）ESG 重点；（ii）ESG 投资策略；（iii）就资产净值而言，预期或最低的 ESG 投资比例；（iv）任何参考基准；以及（v）相关风险和限制。

ESG 基金亦需要在其销售文件中、网站上或通过其他方式描述以下信息：

- a) 如何在生命周期内衡量和监测其 ESG 重点；
- b) 衡量其 ESG 重点及实现情况的方法；
- c) 对其资产与 ESG 相关的属性进行的尽职调查；
- d) 任何参与政策，包括代理投票政策；及

e) ESG 数据的来源和处理或在没有此类数据的情况下做出的假设。

ESG 基金应不时地审查和更新上列信息，以确保准确性。

## 定期评估和报告的要求

该通函要求 ESG 基金至少每年对其 ESG 重点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如在年度报告中）向其投资者披露评估结果。披露内容应包括在评估期间内实现其 ESG 重点的方式、评估基础（包括任何估计和限制），以及当前和至少前一个评估期间的比较。

## 基金经理对 ESG 基金进行持续监测的责任

该通函要求 ESG 基金的基金经理监测和评估该 ESG 基金作出的投资，以确保其 ESG 重点得到实现，而且其遵守该通函的规定。如果 ESG 基金停止追求 ESG 重点，基金经理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投资者和证监会。

## 对气候基金的额外指引

该通函为视气候因素为投资重点的 ESG 基金提供额外指引。下列与气候重点有关的经济活动的例子：

- (i) 有助于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
- (ii) 与参考基准相比，寻求较低的碳足迹；
- (iii) 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iv) 对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产生积极影响；  
或

(v) 促进向低碳经济过渡。

该通函亦提供了气候相关指标、指定气候基准的披露，以及衡量气候指标的方法的例子。

### 未能遵守该通函的后果

如果 ESG 基金未能遵守该通函规定的要求，其将不再属于该数据库。更重要的是，证监会可能对其违规行为（例如未能达到其销售文件中所述的投资目标和/或战略）采取适当的监管行动。

### 下一步

该通函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将取代 2019 年通函（"生效日期"）。现有的 ESG 基金（即已被列入该数据库的基金）应审查其目前的披露，并在生效日期前作出任何必要的更新和修订。新 ESG 基金的申请应从生效日期起遵守该通函的要求，包括提交合规确认书。

展望未来，ESG 将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 ESG 基金的申请。但是，基金经理应确保其员工和管理层接受必要的培训，以了解通函中规定的加强披露要求。证监会可能会认真对待 ESG 基金的任何违规行为，以打击“漂绿”行为。

*笔者在此感谢吴颖思见习律师对本文的贡献。*

## 主要联系人



朱静文  
管理合伙人  
Rossana.Chu@eylaw.com.hk  
+852 2629 1768



何振隆  
律师  
Ricky.cl.Ho@eylaw.com.hk  
+852 2629 1713

## 联系我们

### 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香港鲗鱼涌 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一座 31 楼 3106 室

电话: (852) 2629 3200

传真: (852) 2956 1980

[https://www.eylaw.com.hk/zh\\_hk](https://www.eylaw.com.hk/zh_hk)

## 关注本所微信公众号



© 2021 LC Lawyers LLP. 版权所有。

本篇文章仅是对有关题目提供的一般概述，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专业意见。请联系我们获取进一步的具体法律意见。